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1號

電話：(07)841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中 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其中前十大客戶中毛利率增加達 20% 以上之客戶銷貨收入約佔合併營業收入兩成，是以本會計師評估將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且毛利率增加 20% 以上者之銷貨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自出貨單抽樣核對出口報單，確認交易出貨之事實；核對出貨單之出貨對象、品項、數量及金額與出口報單之一致性，驗證管理階層認列收入資訊之正確性。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額明細表，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瞭解其變動是否合理。
- 三、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四、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存貨之後續衡量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371,30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33%，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是以將存貨之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之後續衡量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 二、取得存貨呆滯計算資料，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存貨呆滯方式之合理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存貨庫齡資訊，測試存貨庫齡允當性。
- 四、依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核算呆滯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226,828	20	\$ 393,133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90,116	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43,052	39	354,954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37,710	21	322,808	2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71,300	33	287,95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0,221	8	224,529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76	1	14,59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96	-	1,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7,156	93	1,050,640	89	2310	預收款項	10,192	1	9,605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五）	8,901	1	1,2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5,914	3	70,13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736	39	559,869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12	-	1,621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874	3	45,04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46	-	8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8	-	2,003	-	2XXX	負債總計	439,782	39	560,757	4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282	1	5,22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60	7	124,017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546,837	48	550,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5,323	-	2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5	1	5,8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59	11	46,647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3,876	13	68,35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2)	-	(4,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4,734	61	613,900	52
1XXX	資產總計	\$ 1,134,516	100	\$ 1,174,6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4,516	100	\$ 1,174,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4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768,612	100	\$1,747,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1,478,467</u>	<u>84</u>	<u>1,529,51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90,145</u>	<u>16</u>	<u>217,69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7,216	4	43,625	3
6200	管理費用	74,540	4	72,439	4
6300	研發費用	49,999	3	51,0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303</u>	<u>11</u>	<u>167,12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6,842</u>	<u>5</u>	<u>50,5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241	-	2,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13	1	(16,071)	(1)
7050	財務成本	<u>(1,022)</u>	<u>-</u>	<u>(52)</u>	<u>-</u>
7000	合 計	<u>14,132</u>	<u>1</u>	<u>(13,6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974	6	36,9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511</u>	<u>1</u>	<u>6,92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463</u>	<u>5</u>	<u>30,0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u>3,389</u>	<u>-</u>	<u>(10,14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80</u>	<u>-</u>	<u>(10,22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843</u>	<u>5</u>	<u>\$ 19,818</u>	<u>1</u>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6,463</u>	<u>5</u>	<u>\$ 30,04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9,843</u>	<u>5</u>	<u>\$ 19,81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8		\$ 0.44	
9810	稀 釋	1.57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員 工 未 賺 得 之 兒 換 差 額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974	\$ 36,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39	53,456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9,8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8	-
A21200	利息收入	(834)	(1,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8	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10	5,667
A29900	其 他	950	4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646)	(34,9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10
A31200	存 貨	(96,856)	(119,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4)	(4,641)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A32150	應付帳款	(85,098)	(15,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78	1,166
A32210	預收款項	587	4,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0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45)	(62,045)
A33100	收取利息	834	1,616
A33300	支付利息	(1,100)	(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267)	(2,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8)	(62,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5)	(45,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3)	(2,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3)	(46,8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831	\$ 27,8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715)	(27,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7)	(34,827)
C04700	現金減資	(<u>146,54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366</u>)	(<u>34,8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372</u>	(<u>10,073</u>)
EEEE	現金淨減少	(166,305)	(154,3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3,133</u>	<u>547,49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26,828</u>	<u>\$393,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電子零組件、3C 鋰電池組、動力電池組與 UPS/ESS 等之產品設計、製造、銷售與供應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已於 99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106 年 4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393,133	\$393,133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354,954	354,95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003	2,003

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貨款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重分類調整不影響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應付款	\$ 224,529	(\$ 5,063)	\$ 219,466
退款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5,063	5,063
負債影響	<u>\$ 224,529</u>	<u>\$ -</u>	<u>\$ 224,5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表項目無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惟本公司未提前適用。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列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除下述首次適用之調整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 18,648
租賃負債—流動	\$ -	\$ 2,4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161
負債影響	\$ -	\$ 18,64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

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及減除。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鋰電池模組之銷售，當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運交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因折讓而退款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於給與日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無償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重分類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以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6,628</u>	<u>392,879</u>
	<u>\$226,828</u>	<u>\$393,13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44,600	\$355,20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1,548</u>	<u>255</u>
	<u>\$443,052</u>	<u>\$354,954</u>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評估信用損失發生之風險及機率，並依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180 天	超過 180 天	
	0.01	0.32	0.92	3.39	6.92	55.39	100	
總帳面金額	\$ 314,214	\$ 101,588	\$ 27,711	\$ 17	\$ 33	\$ 35	\$ 1,002	\$ 444,600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24	291	208	-	2	21	1,002	1,548
攤銷後成本	<u>\$ 314,190</u>	<u>\$ 101,297</u>	<u>\$ 27,503</u>	<u>\$ 17</u>	<u>\$ 31</u>	<u>\$ 14</u>	<u>\$ -</u>	<u>\$ 443,0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55
本年度提列	1,548
本年度沖銷	(255)
年底餘額	<u>\$ 1,548</u>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348,764
1~30 天	274
31~60 天	2,873
61~90 天	2,834
91 天以上	464
	<u>\$355,20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	\$ 274
逾期 31 至 60 天	2,873
逾期 61 至 90 天	2,834
逾期 91 天以上	209
	<u>\$ 6,19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106 年度並無變動。

八、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280,507	\$229,389
在 製 品	761	133
製 成 品	<u>90,032</u>	<u>58,432</u>
	<u>\$371,300</u>	<u>\$287,95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78,467 千元及 1,529,514 千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10 千元及 1,873 千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06 年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STL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薩 摩 亞	100	100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註 1	馬 來 西 亞	100	100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新盛力)	註 2	中 國 蘇 州	100	100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s) Pte. Ltd. (STL Energy)	註 3	新 加 坡	100	100

註 1：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拓展集團公司海外市場。

註 2：主要從事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註 3：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962	\$ 186,642	\$ 833	\$ 20,400	\$ 19,855	\$ 49,516	\$ 2,215	\$ 340,423
增添	-	6,358	100	1,493	3,282	795	(1,723)	10,305
處分	-	(55,348)	-	(1,711)	(1,235)	(37,416)	-	(95,710)
重分類	-	-	-	-	1,314	(1,314)	-	-
淨兌換差額	(14)	159	-	213	-	-	-	3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48</u>	<u>\$ 137,811</u>	<u>\$ 933</u>	<u>\$ 20,395</u>	<u>\$ 23,216</u>	<u>\$ 11,581</u>	<u>\$ 492</u>	<u>\$ 255,3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8,859	\$ 135,276	\$ 833	\$ 14,344	\$ 12,554	\$ 48,426	\$ -	\$ 270,292
折舊費用	854	33,930	3	2,898	6,143	711	-	44,539
處分	-	(55,348)	-	(1,711)	(1,235)	(37,416)	-	(95,710)
重分類	-	-	-	-	1,180	(1,180)	-	-
淨兌換差額	(14)	142	-	213	-	-	-	3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99</u>	<u>\$ 114,000</u>	<u>\$ 836</u>	<u>\$ 15,744</u>	<u>\$ 18,642</u>	<u>\$ 10,541</u>	<u>\$ -</u>	<u>\$ 219,46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9</u>	<u>\$ 23,811</u>	<u>\$ 97</u>	<u>\$ 4,651</u>	<u>\$ 4,574</u>	<u>\$ 1,040</u>	<u>\$ 492</u>	<u>\$ 35,914</u>

10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414	\$ 315,913	\$ 4,183	\$ 26,501	\$ 83,743	\$ 49,943	\$ 1,657	\$ 542,354
增添	565	30,561	-	4,865	8,399	514	558	45,462
處分	-	(158,061)	(3,307)	(10,373)	(72,287)	(922)	-	(244,950)
淨兌換差額	(17)	(1,771)	(43)	(593)	-	(19)	-	(2,4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962</u>	<u>\$ 186,642</u>	<u>\$ 833</u>	<u>\$ 20,400</u>	<u>\$ 19,855</u>	<u>\$ 49,516</u>	<u>\$ 2,215</u>	<u>\$ 340,4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45	\$ 250,416	\$ 4,044	\$ 21,808	\$ 81,426	\$ 47,032	\$ -	\$ 460,071
折舊費用	3,526	40,854	-	3,388	3,415	2,273	-	53,456
減損損失	-	3,794	-	-	-	-	-	3,794
處分	-	(158,061)	(3,172)	(10,265)	(72,287)	(861)	-	(244,646)
淨兌換差額	(12)	(1,727)	(39)	(587)	-	(18)	-	(2,3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59</u>	<u>\$ 135,276</u>	<u>\$ 833</u>	<u>\$ 14,344</u>	<u>\$ 12,554</u>	<u>\$ 48,426</u>	<u>\$ -</u>	<u>\$ 270,29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3</u>	<u>\$ 51,366</u>	<u>\$ -</u>	<u>\$ 6,056</u>	<u>\$ 7,301</u>	<u>\$ 1,090</u>	<u>\$ 2,215</u>	<u>\$ 70,131</u>

(一) 本公司預期部份機器設備已無使用價值，是以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794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本公司廠房屋落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8 年 1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續約，但政府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得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該等租約。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工程系統	1~3 年
機器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3~6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模具設備	2~4 年
其他設備	2~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無形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810	\$10,438
增 添	3,153	2,267
除 列	(2,377)	(8,868)
淨兌換差額	2	(27)
年底餘額	<u>\$ 4,588</u>	<u>\$ 3,810</u>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 2,189	\$ 8,169
攤銷費用	3,262	2,906
除 列	(2,377)	(8,868)
淨兌換差額	2	(18)
年底餘額	<u>\$ 3,076</u>	<u>\$ 2,189</u>
年底淨額	<u>\$ 1,512</u>	<u>\$ 1,621</u>

十二、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90,116</u>	<u>\$ -</u>
年利率（%）	1.28~3.805	-

十三、應付帳款

係購買原料及商品等存貨，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377	\$ 23,1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413	6,611
應付進出口費	14,396	9,282
應付模具款等	9,831	10,659
應付保險費	3,259	5,592
應付折讓款	-	5,063
應付減資款	-	146,545
其 他	<u>18,945</u>	<u>17,624</u>
	<u>\$ 90,221</u>	<u>\$224,529</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退款負債	\$ 7,723	\$ -
其 他	<u>1,178</u>	<u>1,248</u>
	<u>\$ 8,901</u>	<u>\$ 1,248</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惟已奉准暫停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6)	(\$ 6,3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018</u>	<u>11,55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282</u>	<u>\$ 5,22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6,190)	\$ 11,439	\$ 5,249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85)	157	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64</u>	<u>-</u>	<u>2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	(45)	(100)
雇主提撥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6,330)	11,551	5,22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 87)	\$ 159	\$ 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8	3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4)	-	(3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0)	-	(1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5	-	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	308	(11)
雇主提撥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6,736)	\$12,018	\$ 5,2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皆列入管理費用。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0	2.500
離職率 (%)	0~13.5	0~1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208)	(\$206)
減少 0.25%	\$217	\$2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10	\$209
減少 0.25%	(\$203)	(\$2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2.6 年及 13.3 年。

(三)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54,684</u>	<u>55,000</u>
已發行股本	<u>\$ 546,837</u>	<u>\$ 550,000</u>

1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1.04%，銷除普通股股本 146,545 千元，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予以收回 316 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3,395	\$ 3,39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163)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1,928</u>	<u>-</u>
	<u>\$ 5,323</u>	<u>\$ 23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

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未低於 150%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05	\$ 5,738		
現金股利	10,937	34,827	\$ 0.2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72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4,691)	\$ 5,4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89	(10,142)
年底餘額	(\$ 1,302)	(\$ 4,691)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9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995
本年度收回	-	1,980
年底餘額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買回本公司股票計 558 千股，買回成本為 2,189 千元，依有關法令規定買回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前述庫藏股因自購回日起已屆滿 3 年，是以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443,05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有關客戶合約收入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834	\$ 1,616
其 他	6,407	903
	<u>\$ 7,241</u>	<u>\$ 2,5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808	(\$ 1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附註十)	-	(3,794)
其 他	(<u>1,895</u>)	(<u>1,069</u>)
	<u>\$ 7,913</u>	<u>(\$ 16,071)</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410	\$ 21,6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602</u>)	(<u>32,856</u>)
	<u>\$ 9,808</u>	<u>(\$ 11,208)</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2</u>	<u>\$ 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539	\$ 53,456
無形資產	3,262	2,906
其他流動資產	<u>3,357</u>	<u>6,933</u>
	<u>\$ 51,158</u>	<u>\$ 63,2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75	\$ 44,320
營業費用	<u>6,264</u>	<u>9,136</u>
	<u>\$ 44,539</u>	<u>\$ 53,4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6	\$ 4,627
營業費用	<u>3,833</u>	<u>5,212</u>
	<u>\$ 6,619</u>	<u>\$ 9,83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8,223	\$ 191,809
勞 健 保	18,083	17,775
其 他	<u>15,545</u>	<u>13,959</u>
	<u>241,851</u>	<u>223,5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420	\$ 9,1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72</u>)	(<u>72</u>)
	<u>9,348</u>	<u>9,106</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928</u>	<u>995</u>
	<u>\$253,127</u>	<u>\$233,6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531	\$145,720
營業費用	<u>108,596</u>	<u>87,924</u>
	<u>\$253,127</u>	<u>\$233,644</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及 107 年 4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9,119	\$ 2,828
董事酬勞－現金	4,560	1,4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794
存 貨	<u>13,510</u>	<u>1,873</u>
	<u>\$13,510</u>	<u>\$ 5,66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3	\$ 5,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2	1,6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	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118	(662)
稅率變動	(7,791)	-
	<u>\$14,511</u>	<u>\$ 6,9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100,974</u>	<u>\$ 36,9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725	\$ 11,1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	1,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2	1,6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	52
稅率變動	(7,791)	-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		
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7,643)
	<u>\$ 14,511</u>	<u>\$ 6,922</u>

本公司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1,596</u>	<u>\$ 1,679</u>

(三)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當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全數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95	\$ 2,953	\$ -	\$ 6,448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5	(645)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861	458	-	1,319
其他	<u>1,160</u>	<u>(929)</u>	<u>-</u>	<u>231</u>
	6,161	1,837	-	7,998
虧損扣抵	<u>38,880</u>	<u>(14,004)</u>	<u>-</u>	<u>24,876</u>
	<u>\$ 45,041</u>	<u>(\$ 12,167)</u>	<u>\$ -</u>	<u>\$ 32,8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u>\$ 888</u>	<u>\$ 160</u>	<u>(\$ 2)</u>	<u>\$ 1,046</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945	(\$ 3,450)	\$ -	\$ 3,495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45	-	645
未實現銷貨折讓	8,070	(7,209)	-	861
其他	<u>-</u>	<u>1,160</u>	<u>-</u>	<u>1,160</u>
	15,015	(8,854)	-	6,161
虧損扣抵	<u>29,833</u>	<u>9,047</u>	<u>-</u>	<u>38,880</u>
	<u>\$ 44,848</u>	<u>\$ 193</u>	<u>\$ -</u>	<u>\$ 45,0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892	\$ 13	(\$ 17)	\$ 888
其他	<u>482</u>	<u>(482)</u>	<u>-</u>	<u>-</u>
	<u>\$ 1,374</u>	<u>(\$ 469)</u>	<u>(\$ 17)</u>	<u>\$ 88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63,430	\$ 63,430
109 年度到期	38,271	38,271
110 年度到期	1,261	1,261
111 年度到期	15,761	119,230
112 年度到期	67,981	31,885
113 年度到期	68,228	-
	<u>\$254,932</u>	<u>\$254,077</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新盛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1 年度－核定數	\$ 14,906	111
102 年度－核定數	192,364	112
103 年度－申報數	63,430	108
103 年度－核定數	68,228	113
104 年度－申報數	38,271	109
105 年度－申報數	1,261	110
106 年度－申報數	855	111
	<u>\$379,31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86,463</u>	<u>\$30,04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4,684	6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2
員工酬勞	546	3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5,230	69,10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市價，致具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650 千元，計發行 165 千股，發行價格每股 0 元（即無償），因未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以前發行而失效。另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千元，發行 1,500 千股，發行價格每股 0 元（即無償），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數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股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發行辦法所訂情形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4 年 9 月 1 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9.01 元
覆約價格	無償配股
給付數量（千股）	1,500
既得期間	1~3 年

	股 數 (千 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801
當年度既得	-	(485)
當年度收回（註）	-	(316)
年底餘額	-	-

註：因未達既得條件而予以收回，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7 年 5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3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107 年 5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107 年 7 月 給 與	<u>3,300</u>	<u>\$ 20.5</u>
107 年 7 月 給 與 之 認 股 權 利 加 權 平 均 公 平 價 值 (元)	<u>\$ 3.43</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 20.5</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4.52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82 元
行使價格	20.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4.87~35.00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64~0.65

(三)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28 千元及 995 千元。107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928 千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附註十）及辦公室，租期將於 118 年 1 月陸續到期。107 及 106 年度租金分別為 5,425 千元及 5,963 千元。

依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列示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686	\$ 2,751
1~5 年	8,856	3,577
超過 5 年	<u>8,241</u>	<u>-</u>
	<u>\$19,783</u>	<u>\$ 6,32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係股東權益總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71,65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750,09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18,047	547,3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短期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利率暴險之短期借款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1%時，107及106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將減少／增加約為4,044千元及3,332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集團	\$216,119	\$126,236
B 集團	32,231	41,317
C 集團	<u>30,043</u>	<u>45,225</u>
	<u>\$278,393</u>	<u>\$212,77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

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 個 月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附息負債	\$ 90,194	\$ -	\$ 90,194
無附息負債	<u>335,654</u>	<u>-</u>	<u>335,654</u>
	<u>\$425,848</u>	<u>\$ -</u>	<u>\$425,84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u>\$547,337</u>	<u>\$ -</u>	<u>\$547,337</u>

(2) 融資額度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90,116	\$ -
未動用金額	<u>373,102</u>	<u>286,304</u>
	<u>\$463,218</u>	<u>\$286,30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u>
	<u>\$200,00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因此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及獎金)	\$11,066	\$ 8,313
退職後福利	216	108
股份基礎給付	<u>406</u>	<u>-</u>
	<u>\$11,688</u>	<u>\$ 8,421</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建築物	<u>\$ 1,249</u>	<u>\$ 2,10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到期之租約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16,80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516,180
人民幣	1,59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148
非貨幣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449	30.715 (美元：新台幣)	105,93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3,638	30.715 (美元：新台幣)	111,7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7,4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20,768
人民幣	99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533
非貨幣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467	29.76 (美元：新台幣)	103,18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6,303	29.76 (美元：新台幣)	187,579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9,808 千元及損失 11,208 千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屬鋰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電池零件買賣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折舊攤銷及減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鋰電池模組	\$1,695,853	\$1,630,538
其 他	72,759	116,670
	<u>\$1,768,612</u>	<u>\$1,747,208</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分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 年	106 年
	107 年度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5,016	\$ 67,819	\$ 36,863	\$ 71,203
中 國	277,688	354,740	5	5
美 國	843,674	806,850	-	-
其 他	582,234	517,799	558	544
	<u>\$ 1,768,612</u>	<u>\$ 1,747,208</u>	<u>\$ 37,426</u>	<u>\$ 71,7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甲 集 團	<u>\$718,050</u>	<u>\$684,108</u>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最 高 餘 額 (註 2)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及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及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1	本公司 STL Corp.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科技 (蘇州)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715	\$ -	\$ -	2.39	註 1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277,894	\$ 277,894	註 3 及 5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2	-	-	2.39	註 1	-	營運周轉	-	無	-	105,929	105,929	註 2，4 及 5

註 1：主係供營運周轉。

註 2：金額係按資產負債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0.715 換算。

註 3：依本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依子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註 5：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註 4）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應付帳款	\$ 2,959	月結 60 天	-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技術服務費	19,215	每年按月計收	1.00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其他損失	63,880	依雙方協議	4.00
2	蘇州新盛力	STL Corp.	3	其他收入	63,880	依雙方協議	4.00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銷除。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18,737	\$418,737	13,633,158	100.00	\$105,938	(\$ 7,350)	(\$ 636)	子公司(註1、3及4)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拓展海外市場	418,737	418,737	4,000,000	100.00	105,929	(7,350)	(7,350)	子公司(註3及4)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之功能	61,430	61,430	2,800,000	100.00	62,803	2,239	2,239	子公司(註3及4)

註 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3： 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 4： 金額係按 107 年底及 106 年度平均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715 及 30.149 換算。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淨利(註 2)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4 及 6)	年底投資帳面 價值(註 1 及 6)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 368,580	註 3	\$ 418,737	\$ -	\$ -	\$ 418,737	\$ 62,700	100.00	\$ 62,700	\$ 119	\$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8,737	\$ 418,737	\$ 416,840

註 1：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0.715 換算。

註 2：金額係按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美金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30.149 換算。

註 3：其他方式：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再投資第三地區已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 STL Corp.，而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事業。

註 4：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